

拒繳罰款遭扣畢業證書 東華學生陳情

2020-09-19/聯合報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爭點
<p>台灣學生聯合會昨到教育部門口陳情，指東華大學有三名學生，因在校內違規行駛、違規停車、未貼車證等原因遭校方開罰，學生拒繳罰金，卻遭校方扣留畢業證書，導致學生無法順利註冊研究所、求職等，權益受損，呼籲東華大學應盡速依法授予畢業證書，教育部也應通盤檢討全國有類似規定扣留畢業證書的學校，以保障學生權益。</p> <p>依學位授予法規定，學生凡修業期滿，修滿應修學分，並符合畢業條件，經考核成績及格者，即應授予學士學位。學生強調，校方主張三名學生未辦理離校手續，然而實際上東華大學「離校手續」網站已顯示這三名同學「已畢業」，根本前後矛盾。</p> <p>不過，學位授予法沒規定畢業證明是證書或其他形式的文件，東華大學表示已發畢業證明給學生，不是不承認他們的畢業資格，也沒有違法。</p>	<p>校方以未完成離校手續為由，暫時先核發「畢業證明書」，拒絕給予畢業證書，此一作法是否合法妥適？</p>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